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順餐盒食品工廠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第一商業銀行	第一商業銀行	宜蘭縣壯圍鄉壯圍國民小學	108年7月5日	200,000元	0000000